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20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9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0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9年5月6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尽职尽责、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拟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额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费,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是目标日期型基金。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延续和投资目标日期的临近,基金的投资风格相应的从“进取”,转变为“稳健”,再转变为“保守”,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基金比例逐步下降。风险收益特征也将随之变化。

本基金属于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含收益保障或者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期,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为设置为允许投资者定期申购,但对于每份份额锁定到期,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锁定到期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作为基金中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本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涨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基金份额净值披露时间、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基金暂停估值、暂停申购赎回等方面的操作不同于其他开放式基金,面临一定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作为基金中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本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涨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折价溢价的风险、技术风险、基金运作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QDII基金,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险。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基金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将收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等费用,相关费用的支付将增加投资人的基金份额持有成本。

本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4月1日起执行。

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招募说明书“第十五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本招募说明书所涉及的与托管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2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郭玲燕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成员

官恒秋先生,董事长,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兴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东先生,董事,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在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

胡伟先生,董事,硕士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企业金融部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部企业金融营销管理部经理助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理等职务。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兼任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春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上海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保险交易所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委员会主任等职。现任职杭州华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陈华峰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曾任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金融系讲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学副教授(终身教员),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终身教员)。现任复旦大学上海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MBA项目学术主任。

陈汉文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曾厦门大学会计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等职。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

2、监事会成员

林榕辉先生,监事会主席,博士学位。曾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信用审查部总经理,漳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同业业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研究规划部总经理,企业文化部副总裁、金融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兴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杜海英女士,监事,硕士学位。曾任上海海航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科长,发展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发展部主任,中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党校副校长,集团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等职。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海集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集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郎振宇先生,职工监事,本科学历。曾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资产管理部综合部处副处长,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楼怡斐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学历。曾任鞍山证券公司上海管理总部宏观研究员,鞍山证券公司交易部交易员,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交易员。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

黄伟锋先生,总经理助理,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商人银行部副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兴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兴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庄孝强先生,总经理助理,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兴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兴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张顺国先生,副总经理,本科学历。历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商人银行部副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兴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王彦女士,督察长,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信用审查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小企业部总经理,兴业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监负责总监,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樊丽华先生,总经理助理,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兴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兴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朱天洪先生,上海交通大学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专业,硕士学位,7年证券从业经验。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筹备组担任金融工程研究员。2013年2月至2014年10月在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开发部量化研究员、专户理财部投资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5月在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市场对冲基金经理担任量化基金投资总监。2016年6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6月6日起担任兴业养老金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

胡斌先生,总经理,简历程。

黄文峰先生,副总经理。

冯鸿先生,权益投资部总监。

刘方旭先生,权益投资部公募投资团队总监。

吴列伟先生,权益投资部专户投资团队副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2、基金托管人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朱天洪先生,上海交通大学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专业,硕士学位,7年证券从业经验。

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筹备组担任金融工程研究员。2013年2月至2014年10月在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开发部量化研究员、专户理财部投资经理,

2014年10月至2016年5月在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市场对冲基金经理担任量化基金投资总监。2016年6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6月6日起担任兴业养老金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监管要求;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负责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人为事故为零,技术系统完善、独立。

4、三、基金的监督和托管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行业普遍使用的“资产托管业务系统—监控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代表的权限的取用与开支情况进检查监督。

5、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行业普遍使用的“资产托管业务系统—监控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代表的权限的取用与开支情况进检查监督。

6、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路6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23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405,918,198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号

联系人:高希泉

联系电话:(0755)2219 7701

1、平安银行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设在深圳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平安银行,证券代码000001)。其前身是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并于同年7月更名为平安银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平安银行65%的股份,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截至2019年末,平安银行有91家分行(含香港分行),其1,068家营业机构。

2019年平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379.58亿元(同比增长18.2%),净利润281.96亿元(同比增长13.6%),资产总额39,390.7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2%),吸收存款余额24,369.3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5%),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含贴现)23,232.0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3%)。

平安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事业部,下设市场拓展处、创新发展处、估值核算处、资金清算处、规划发展处、IT系统支持处、督察合规处、基金服务中心8个处室,目前部门人员为600人。

2、主要人员情况

陈正海,男,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理财规划师、国际结算与外汇业务专家,具有外资企业资金预算、银行经营管理及基金托管业务经验。

1985年至1993年2月在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教;1993年3月至1995年3月任湖北省农行武汉分行计划科副科长;1995年3月至1997年2月在招行武汉分行计划科科长;1997年2月至2000年1月任招行武汉分行计划科科长;2000年1月至2002年1月任招行武汉分行计划科科长;2002年1月至2005年6月在招行武汉分行计划科科长;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任招行武汉分行计划科科长;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任招行武汉分行计划科科长;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任招行武汉分行计划科科长;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任招行武汉分行计划科科长;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招行武汉分行计划科科长;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任招行武汉分行计划科科长;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任招行武汉分行计划科科长;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招行武汉分行计划科科长;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任招行武汉分行计划科科长;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招行武汉分行计划科科长;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招行武汉分行计划科科长;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招行武汉分行计划科科长。

3、其他人员

胡斌先生,副经理,简历程。

黄文峰先生,副经理。

冯鸿先生,权益投资部总监。

刘方旭先生,权益投资部公募投资团队总监。

吴列伟先生,权益投资部专户投资团队副总监。

7、基金的监督和托管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行业普遍使用的“资产托管业务系统—监控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代表的权限的取用与开支情况进检查监督。

8、三、基金的监督和托管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行业普遍使用的“资产托管业务系统—监控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代表的权限的取用与开支情况进检查监督。

9、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